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1. 目的：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3.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係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較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較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執行單位：

取得前述資產，應由執行單位提出需求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處分時亦同。所稱執行單位係指：

- 5.1. 財會處：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 5.2. 管理處：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
- 5.3. 使用單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 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

- 6.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6.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7.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權投資之證券：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7.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同一公司之股權投資或買賣同一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7.3. 買賣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7.4.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七十。
- 7.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7.6. 衍生性商品交易：

7.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7.6.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6.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6.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6.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6.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7.6.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8.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8.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8.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8.6. 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8.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8.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8.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8.7.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 8.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8.9.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8.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8.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8.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8.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8.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8.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8.11.1. 違約之處理。
- 8.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8.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8.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8.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8.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8.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13. 以上交易條件之決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估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 8.1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9. 交易價格評估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9.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9.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2.1.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9.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9.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4.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5.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6.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 估價人員

10.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0.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10.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1.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理：

- 10.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10.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10.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10.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1. 關係人交易

- 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1.1.6. 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1.2.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1.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11.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1.3.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1.4.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11.5.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12. 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

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2.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1.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2.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2.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2.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2.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2.2.1. 每筆交易金額。

12.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2.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2.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2.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13.1.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3.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3.1.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4.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14.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4.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6.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惟以專業投資或控股為目的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或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1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2. 本公司主辦人員違反取處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應即依本公司獎懲相關辦法辦理，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

15.3.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5.4.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6. 其他：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